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告 華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被告 華南紗廠

特別代理人 林達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,18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，高或低於公告現值，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聲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

01 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
02 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更正後訴之聲明為：兩造共有坐落
05 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828-1地號土地（下合
06 稱系爭土地，分則逕稱其地號），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
07 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等語（見本院訴更一
08 字卷第31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
09 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核定。

10 (二)依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之記載（見本院司重調字卷第19至2
11 1、39至41頁），828地號土地之面積為 15.98m^2 ，民國111年
12 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7萬8,000元/ m^2 ；828-1地號土地之面積
13 為 11.60m^2 ，111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7萬8,000元/ m^2 。另依
14 系爭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地籍圖謄本（見本
15 院司重調字卷第61至63頁）可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分別為
16 商業區、道路用地，且均為擬定三重都市計畫（第一階段）
17 細部計畫案，基此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
18 價，鄰近系爭土地且條件相似（即同屬都市、使用分區為道
19 路用地、面積位置相似等）之土地交易單價約為70萬6,112
20 元/ m^2 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附卷
21 可佐（見本院訴更一字卷第71頁）。本院審酌不動產交易實
22 價應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較為相當，是系爭土地之價額應
23 核定為1,947萬4,569元（即【 $15.98\text{m}^2 + 11.60\text{m}^2$ 】 \times 70萬6,1
24 12元/ m^2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
25 圍各為1285分之474，故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客觀上利
26 益應核定為718萬3,615元（即1,947萬4,569元 \times 1285分之47
27 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8 (三)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18萬3,615元。又「臺灣高等
29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30 準」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查本
31 件起訴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1年7月21日，核屬前開修

01 正後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2 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施行前繫屬法院之案件，是依首揭說明，
03 本件應以起訴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4 判費7萬2,181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如主文，
0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廖宇軒